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氢冶控（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

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

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氢冶控（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1万吨/年直热式回转窑绿氢微碳炼铁工艺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或消除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五）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意见落实。

二、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